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2年9月26日第2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第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8月6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090101885號書函備查第1至第11條及第14條至第18條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第13條
110年02月24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019047號書函備查第12條、第13條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法源依據)

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有顯著成就與聲望、具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學者領導本校，並循公平、公正、公開程序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推薦方式、身分比例及消極條件)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一、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校長續任次數已達屆滿，不再續聘。
- 二、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明確表示無續任意願。
- 三、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參加續聘未獲通過。
- 四、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一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規定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各院級學術單位至少一人，專任教師人數應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院級學術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相互推舉不同性別各一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法(至多同意七人)投票同意之，並依同意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教學人員代表七人，其餘列為候補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編制內職員、軍訓教官、駐警、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相互推舉二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同意之，並依同意票高低依序選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另一人列為候補代表。相關推舉事宜，由人事室辦理之。
-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二人，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同意之，並依同意票高低依序選出學生代表一人，另一人列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 (一)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或各院務、會務會議決議推薦不同性別畢業校友各一人，提送校務會議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推薦書表另訂)，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法(至多四人)投票決定之，並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校友代表四人，相關推選事宜，由研究發展處辦理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由各院務、會務會議決議推薦不同性別各一人或本校專任教學人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全國知名、具社會聲望及國際視野之社會公正賢達人士，提送校務會議決議至少八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推薦書表另訂)，提請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同額連記法(至多五人)投票決定之，並依得票高低及性別比例依序選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相關推選事宜，由秘書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各款代表候補委員若干人，並依得票高低排定遞補順序。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遴委會委員並應具有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實際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三條所定任務，或遇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並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經依其所訂遴選程序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得自動解散，學校並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兩年內，不得擔任非學術性一級主管職務。

第三條（遴委會獨立自主執行任務及保密義務）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校長遴選過程，遴委會召集人或指定代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組成後，應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訂定適用當次遴選之規範（包括校長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資訊揭露、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等相關事項），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遴委會召集及決議、工作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人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組成前，本校應指定專責人員組成遴委會工作小組，先行彙整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協助遴委會執行所訂任務，並隨同遴委會解散。

前項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會議指派之，其餘專責人員由執行秘書依任務需要指派人事室、秘書室、圖資處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至少1位熟悉校長遴選事務、法律事務、資訊相關事務及學校行政作業等人員共同組成，並保留適當名額，於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遴委會指派委員參與。其組成作業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工作小組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及保密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選程序進行。
- 四、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五、其他遴委會交辦事務。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自訂之作業章則及規定程序等，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五條（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應揭露事項）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之大學校長應具資格，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前瞻性教育理念及深厚人文素養。
- 二、對餐旅、觀光或廚藝等專業領域有卓越貢獻。
- 三、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卓越企業化思考、組織及領導能力與實績。
- 五、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與實績或規劃之具體作法。
- 六、成功爭取外國學生來台就讀之能力與實績，或規劃具體作法及名額。
- 七、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服膺法治並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利益。

前項各款條件列為校長候選人參加公聽會、治校理念說明會等發表活動之應揭露事項，並作為遴委會選定校長人選之評審要件。

校長候選人於接受推薦參加遴選時，應提供下列書面資料（如附件表二）、冊籍及證明文件，供遴委會審

查並公開陳列：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三、學（藝）術獎勵與榮譽事蹟。
- 四、治校理念（一萬字以內）及其摘要（一千字以內）。
- 五、相關承諾書。

候選人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六條（遴選委員會當然喪失資格、解除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五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六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七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五項訂定之候補委員順序遞補之，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代理校長接受推薦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遴選委員會進行公開徵求程序之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校長職務並報教育部同意。

校長候選人或合格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委員或他人真實具名檢舉不具候選資格者，召集人應指定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遴選委員會報告，並作適法之處理，提出檢舉之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遴選委員會之調查處置。凡匿名、化名、無法確認檢舉人為真實姓名或未具體舉證校長候選人或合格候選人違反候選資格者，原則上不予處理。但檢舉人已具體舉證校長候選人或合格候選人違反候選資格且有明確事實或證據時，遴選委員會仍應據以處理。

第七條（委員解除職務前所作決議效力）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八條（重大事項議決規定）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九條（校長遴選作業參考程序）

校長人選之遴選作業，得依以下程序，經遴委會決議後進行：

- 一、公開徵求推薦人選。
- 二、審核資格並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
- 三、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發表並蒐集校內同意推薦意見。
- 四、選定校長人選。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公開徵求推薦、連署條件及連署限制）

公開徵求推薦人選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已具下列推薦條件之一者（連署推薦表詳如附件三）：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三）本校畢業校友三十人以上具名連署推薦。
- 二、公開徵求推薦：
 - （一）遴委會應於決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候選人未達三人時，應延長辦理徵求推薦，延長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已受推薦者保留其參選資格。
 - （二）遴委會受理推薦時，應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或派員遞交相關資料表件。
 - （三）推薦代表人應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連署人同為二位以上候選人連署，該連署均不得計入連署人數。

第十一條（審核資格並公告）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遴委會應就各次公告已獲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於徵求推薦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徵詢候選人意願，並單獨列案逐案審查資格，進行必要之查訪及參選文件審查。
- 二、遴委會應詳查參選文件所填資料表件是否詳實，如有疑義、闕漏、未詳實填寫者，應雙掛號正式函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簽收日起七日內以書面說明或補正文件，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經遴委會審議，得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 三、校長候選人審查結果之處理並按候選人姓名筆劃排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一）未符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或應具備之公告條件者，經遴委會審查，並決議不受理其參選資格。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規定及應具備之公告條件者，經遴委會審查，並決議正式公告校長合格候選人名單及其參選資料(含性別、治校理念摘要、大學以上學歷、一般經歷、具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之教育行政經歷及相片等)。

第十二條(民意參與機制)

校長候選人名單正式公告後，為蒐集校內同意推薦意見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發表：
 - （一）邀請校長候選人到校出席治校理念公聽會，聽取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賢達意見，並對於本校未來發展規劃闡述其治校理念與具體方法。
 - （二）校長候選人相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由本校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給予補助；境外校長候選人相關費用自理。
- 二、蒐集校內教師同意推薦意見：
 - （一）由工作小組調查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名單，製作投票權人名冊，公告五日以上，以投票日仍在本校支薪或依本校章則完成借調並返校義務授課者，始具有投票權。
 - （二）由投票權人名冊之選舉人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全額連記投票之方法，對全部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行使同意權選票格式如附件表四）。獲得全體投票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不同意票數時，應即中止該候選人之計票作業。

- (三) 前日同意權之投(開)票結果,若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獲通過者之候選資格外,應就其餘得票數前二高票者,於一週後辦理第二輪投(開)票。
- (四) 第二輪投(開)票後,已獲通過同意權門檻者,經併計仍未達二人時,應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等各款遴選作業程序,直到獲得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五) 同意權行使之投(開)票結果,應於投(開)票結束後,一週內以校內網頁公告,並於行政大樓、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公佈張貼公告。
- (六) 遴委會應由召集人及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將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簽封,並由工作小組負責保管,遴委會及工作小組解散後,移由專責單位歸檔保管。非依法定原因並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者,不得拆封相關名冊、選票及投(開)票結果表冊。

第十三條(校長人選議決機制)

為選定校長人選,經校內意見蒐集程序,校長候選人已獲通過同意門檻者,達二人以上時,遴委會應於投(開)票結果公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校長人選。

遴委會應就已獲通過同意門檻之個別校長候選人單獨列案,逐案綜合審查各項資料,並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逐一就個別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遴選投票之選定結果,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若有二人以上,應就第一輪得票最高之二位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投票,以每位委員單記圈選一人方式為之,其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票數相對較高者,選定為校長人選。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為同票時,由遴委會出席委員立即討論決定校長人選產生方式,產生方式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實施。
- 二、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有二人以上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以第一輪得票數前二高票者,分別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得票數最高者,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第二輪投票結果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最高得票數同票時,應另以每位委員僅單記圈選一人方式進行投票,並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得票數相對較高者,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
- 三、第二輪投票結果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致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得經遴委會議決,依第九條各款遴選作業程序,重新公開徵求推薦,直至選出校長人選為止,或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九項規定,議決宣布解散,由本校重新另組遴委會,執行校長遴選任務。

第十四條(行政中立)

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及本校各一、二級主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候選人,而從事下列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校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銜)導連署活動。但本校一、二級主管如不具遴委會委員身分者,得從事連署代表人以外之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或電子媒體具銜或具名支持或反對特定校長候選人之言論或拜票,或在公開場合表達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意思表示。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校長候選人遊說。
- 七、其他經遴委會決議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在本校行政或學術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節,經遴委會查證屬實者,得經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廢止其候選人或解除遴委會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

現任校長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至次屆校長就任之日止,並由新任校長依

法任用或遷調。

第十六條（經費支應）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七條（校長續任及去職）

校長續任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